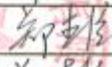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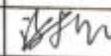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编制日期 2022 年 04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JA3X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杰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杰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杰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重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QXJF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参谋	2017035330352015110701000057	BH0077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莹	编制全文	BH041129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5232.35
建设单位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郑杰恺
联系人	郑杰恺	联系电话	13706845266
项目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年06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备案依据	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对照改革区域环境准入标准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可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企业于2019年11月租用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16000m²),实施《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仑梅环备〔2019〕038号),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混凝土15万方。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完成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1200万元,租用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5232.35m²),实施“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为企业现有商品混凝土提供砂石原料。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机制砂12.5万吨、石子16.5万吨。</p>		
主要环境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废气 ■废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环保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卸粉尘 G1 经过对砂石料表面进行洒水措施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 G2 经过在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上放设水帘喷淋除尘措施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汽车扬尘 G3 经过在路面定时洒水抑尘措施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喷淋除尘废水 W1、洗砂废水 W2 采取沉淀措施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其他措施: 污泥经收集后外售。
<p>承诺: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郑杰恺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郑杰恺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承担全部责任。</p>			
<p>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杰恺</p>			
备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1
六、结论.....	2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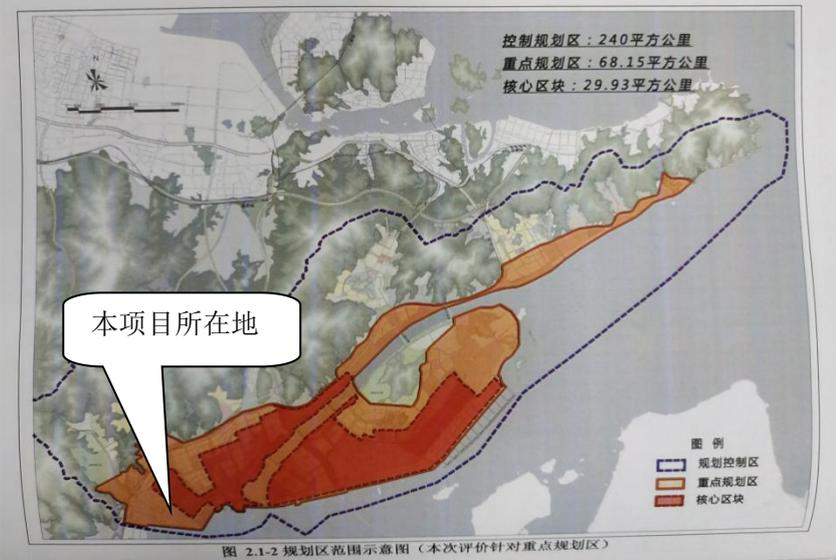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件 7 原料购买合同
附件 8 能评审核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206-07-02-9881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杰恺	联系方式	1370684526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53</u> 分 <u>28.154</u> 秒, <u>29</u> 度 <u>44</u> 分 <u>59.84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仅切割加工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仑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32.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范围示意图</p> <p>本项目位于宁波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属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32 建筑用石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此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项目代码：2201-330206-07-02-988123），详见附件 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拟建地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H、COD、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汞、铜、铅、镉的平均浓度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无机氮有所超标，海域水质总体为劣四类，与</p>

所在区域工业、生活等污染有关。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2) 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620002）。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从事砂石加工。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所在区域已落实雨污分流；装卸粉尘通过对砂石表面进行洒水措施后排放至大气环境；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在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上方设水帘喷淋除尘后排放至大气环境；汽车扬尘通过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后排放至大气环境；喷淋降尘废水、洗砂废水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范</p>	<p>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企业将加强风险防范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严格落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p>本项目符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项目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春晓工厂，南侧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春晓基地）。</p> <p>建设规模：企业拟投资1200万元，租用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5232.35m²），实施“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为企业现有商品混凝土项目提供砂、石原料。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12.5万吨、石子16.5万吨，详见表2-2；</p> <p>项目投资：1200万元；</p> <p>项目性质：扩建；</p> <p>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p> <p>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白班制12小时。</p>		
	<p>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筑面积5232.35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项目工程内容见表2-1。</p>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原料装卸区	用作原料堆放
		机制砂、石子生产区	主要设置冲击时制砂机、振动筛、筛分机、轮式洗砂及等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	主要设置压滤机等设备
		成品堆放区	用作成品堆存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及成品储存仓库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原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粉尘通过对砂石表面进行洒水措施后排放至大气环境；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在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上方设水帘喷淋除尘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预湿废水、喷淋降尘废水、洗砂废水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本项目沉淀池尺寸为3.5×4.0×8.0m，容积为112m³。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制砖或作为绿化用土。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规模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情况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15万方/年	15万方/年	0	/
2	机制砂	0	12.5万吨/年	+12.5万吨/年	/
3	石子	0	16.5万吨/年	+16.5万吨/年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扩建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冲击式制砂机	世邦 VSI6X9026	台	0	1	+1
2	振动筛	世邦 S5X2160-3	台	0	1	+1
3	压滤机	XMYZ250/1250-UB	台	0	1	+1
4	筛分机	2040	台	0	1	+1
5	轮式洗砂机	1828	台	0	1	+1
6	混凝土搅拌站①		座	1	1	0
	其中	搅拌机	个	1	1	0
		水泥筒仓（200t）	个	2	2	0
		粉煤灰筒仓（200t）	个	1	1	0
		矿粉筒仓（200t）	个	1	1	0
	外加剂储罐	个	1	1	0	
7	混凝土搅拌站②		座	1	1	0
	其中	搅拌机	个	1	1	0
		水泥筒仓（200t）	个	2	2	0
		粉煤灰筒仓（200t）	个	1	1	0
		矿粉筒仓（200t）	个	1	1	0
	外加剂储罐	个	1	1	0	
8	输送带	/	条	2	2	0
9	车载泵（含拖泵）	/	台	2	2	0

10	混凝土搅拌车	/	辆	5	5	0
11	配料机	4个料斗/套	套	2	2	0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后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2-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碎石	万 t/a	0	29.02	+29.02	外购, 5~31.5mm, 其中 200 吨为预估损耗量
2	水泥	t/a	40000	40000	0	PO.42.5
3	粉煤灰	t/a	13000	13000	0	F 类 II 级
4	矿粉	t/a	8600	8600	0	S95
5	石子	t/a	164000	0	-164000	所需石子由本项目提供
6	机制砂	t/a	124000	0	-124000	所需机制砂由本项目提供
7	外加剂	t/a	1000	1000	0	高效泵送剂
8	水	t/a	10000	77500	+67500	新增用水用于洗砂

6、水平衡图

①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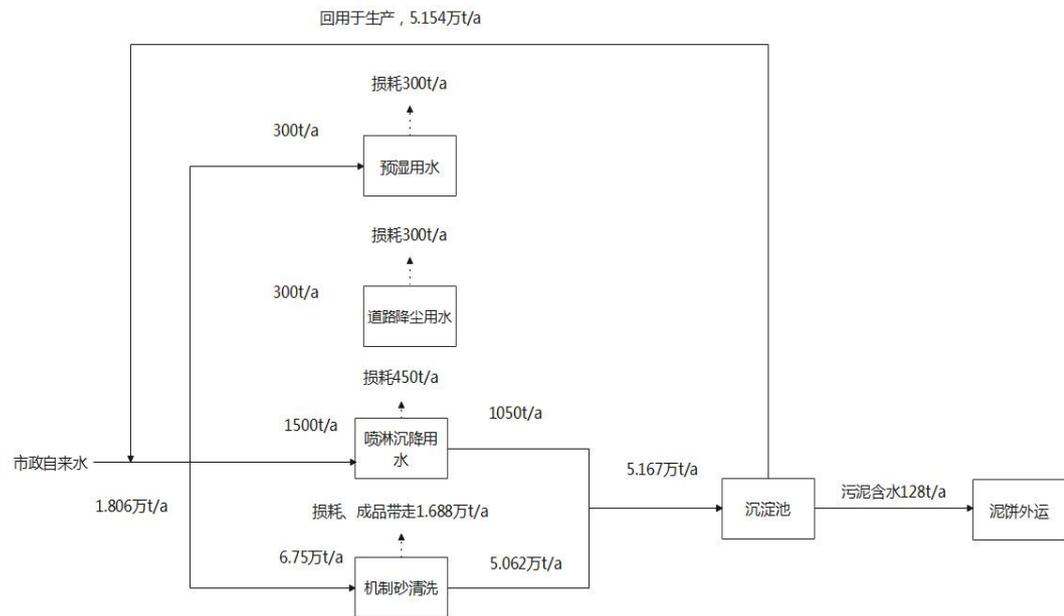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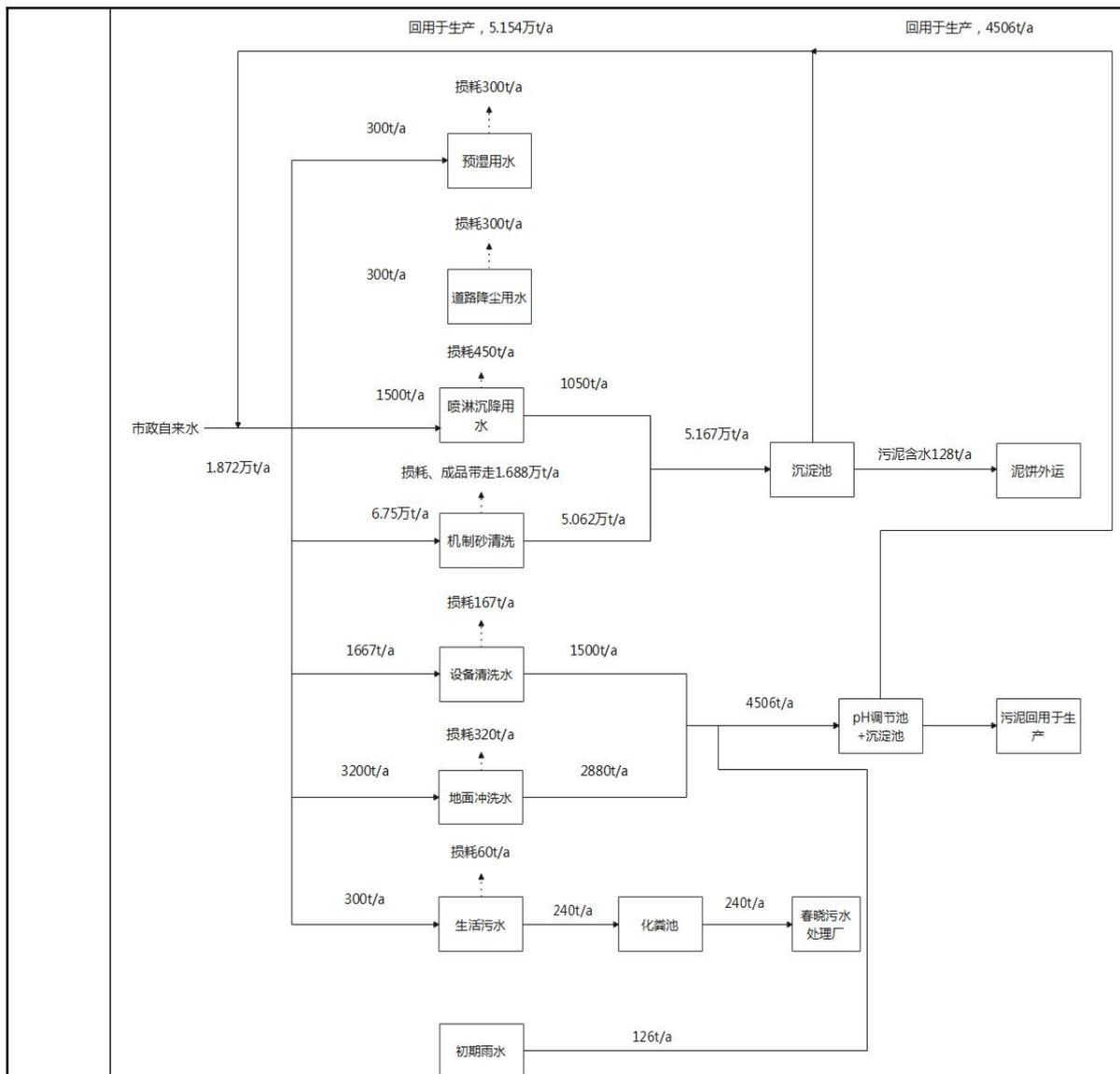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施工期污染。

2、营运期

砂石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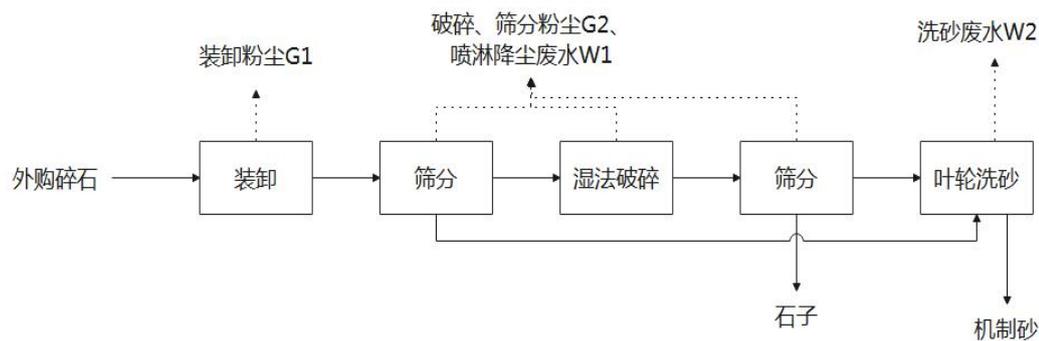


图2-1 砂石生产项目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利用运输车将外购碎石运送、卸料至堆场，然后利用铲车将碎石投料到筛分机，小粒径的砂作为机制砂，大粒径的石子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经二次筛分，得到成品石子和机制砂。该过程产生装卸粉尘G1、破碎、筛分粉尘G2以及喷淋降尘废水W1、洗砂废水W2。

表 2-5 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G1	物料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G2	原料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G3	原料运输	汽车扬尘	颗粒物
2	废水	W1	抑尘	喷淋降尘废水	SS
		W2	洗砂	洗砂废水	SS
3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L _{Aeq}	
4	固体废物	S1	污水处理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历次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2-6 厂区历次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生产内容	主要生产工艺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	年产商品混凝土15万方	砂石料堆存、皮带输送、计量称重、	仑梅环备(2019)038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完成项目自主竣	企业已于2020年05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企业原有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2-8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原环评要求	
废气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通过对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措施后排放至厂区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砂石料场粉尘	颗粒物	砂石堆放处采用围墙分隔，顶部设有顶棚，并设有水喷雾装置；砂石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并设有水喷淋装置；骨料输送带密闭式设计措施后排放至厂区外	
	搅拌站粉尘	颗粒物	筒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搅拌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站（包括搅拌机、筒仓）整体采用彩钢包围封闭，防止粉尘逸散计措施后排放至厂区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	PH、SS 等	采取 pH 调节池中和、三级沉淀池措施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无害化处理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各环保措施实施到位，无重大环境问题，建议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临近北仑城区，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有关内容，2020年度北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度北仑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20	35	57.14	达标
PM ₁₀		38	70	54.28	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37	40	92.5	达标
CO	特定百分位日均值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135	160	84.38	达标

注：臭氧日均值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由上表分析，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PM_{2.5}、PM₁₀、NO₂、CO、O₃ 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附近地表水体为三山大河，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有关内容，三山大河青龙碛桥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0年三山大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除pH外，mg/L）

监测断面		pH 值 (无量纲)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青龙 碛桥	最小值	7.87	7.01	9	0.8	0.06	0.05	0.01
	最大值	8.01	9.72	18	2.2	0.99	0.13	0.02
	均值	7.95	8.31	12	1.3	0.47	0.10	0.02
	超标率率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青龙碛桥中所有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级标准，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租用现有厂房，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无需进行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点特征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99 1385 164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级</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和距离</th> <th rowspan="2">主要特征</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项目所在区域</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GB3095-2012 二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项目所在区域</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GB3096-2008 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利用工业规划用地已建厂房实施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级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GB3095-2012 二级	/	/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GB3096-2008 3类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工业规划用地已建厂房实施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级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GB3095-2012 二级	/	/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GB3096-2008 3类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工业规划用地已建厂房实施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装卸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3-5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重金属等。

援引《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相关结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宁波市中心城区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和PM_{2.5}六项常规污染物连续两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另据《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49号）：“新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减量替代。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VOCs 新增排放量则按 1.1 倍削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表。

表 3-6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体量			
生活污水量	240	/	/	240	/	/	240
COD	0.012	/	/	0.012	/	/	0.012
NH ₃ -N	0.001	/	/	0.001	/	/	0.001
工业烟粉尘	0.052	1.233	/	1.285	+1.233	1.356	1.285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的主要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工业烟粉尘 1.23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污染。</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①装卸粉尘（G1）</p> <p>本项目年使用碎石约29.02万吨，均用汽车运至料场内的砂石堆放场。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p> $Q=e^{0.61u} \times M/13.5 \times 0.6$ <p>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p> <p>U—平均风速，m/s，半封闭车间内风速取1.0m/s；</p> <p>M—汽车卸料量，t，取20。则年卸料14510次；</p> <p>0.6为修正系数（物料粒径$\geq 2\text{cm}$，密度比煤大时取值）。</p> <p>经计算汽车每次卸料的起尘量为1.636g，则年起尘量为0.024t/a。该粉尘通过水喷淋预湿，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预计可减少9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该工位粉尘排放量为0.002t/a。</p> <p>②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G2）</p> <p>碎石进行输送、破碎、筛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砾石（破碎和筛分）的起尘量及结合本项目特征，项目起尘量为0.04kg/t，本项目年加工砂石量为29.02万吨，则本项目破碎、筛分及输送过程中的起尘量为11.608t/a。</p> <p>砂石破碎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起到防风防雨作用，破碎过程通过水喷淋抑尘，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预计可减少9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161t/a，排放速率为0.323kg/h（每天作业12h，年作业300天）。</p> <p>③运输扬尘（G3）</p> <p>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p>

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汽车平均速度取15km/h；

W：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运输车空载重量为5t/辆，满载为25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取0.1kg/m²。

本项目车辆从生产厂房至厂区大门行驶距离约为200m，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49次；空车重约5t，重车重约25t，由上式计算得出空载和满载情况下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分别为0.085kg/km·辆、0.33kg/km·辆，则项目汽车扬尘量约为0.697t/a。

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即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路面定时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经上述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90%，则项目汽车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70t/a，排放速率为0.029kg/h（每天作业8h，年作业300天）。

④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①预湿用水

石料在破碎前，利用喷水管对其进行预湿处理，直接将水喷洒在物料表面，可减少后续工序粉尘的产生量。这部分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或被产品带走，不会产生外排废水，预湿用水量约为300t/a（1t/d）。

②道路降尘用水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道路扬尘，要求对场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会产生外排废水，道路降尘用水量约 300t/a(1t/d)。

③喷淋降尘废水W1

为了减少破碎、筛分过程的粉尘排放，企业拟在作业区的各个产尘点位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来进行洒水抑尘。喷淋用水量约1500t/a（5t/d），30%被自然蒸发或被产品带走，损耗量约450t/a（1.5t/d），其他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洗砂，进入沉淀池的水量约为1050t/a（3.5t/d）。

③洗砂废水W2

企业年产机制砂13.5万吨，洗砂耗水量约为0.5t/t产品，则洗砂耗水量为6.75万t/a（约225t/d）。在洗砂过程中蒸发或损耗水量约占总水量的5%，则损耗水量为0.338万t/a（约11.25t/d）；洗砂后成品砂的含水率约为10%，则成品砂带走的水分约为1.35万t/a（约45t/d）。进入沉淀池的水量约为5.062万t/a（约168.75t/d）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洗砂。

④沉淀池

本项目新建一座沉淀池用于项目废水处理，沉淀池尺寸为3.5×4.0×8.0m，容积约为112m³，有效容积按90%算，约为100.8m³。根据上述核算，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74.25t/d（14.5t/h），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沉淀池回用速率约为20t/h>14.5t/h，能满足生产需求。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①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2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发声特点	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1	冲击式制砂机	台	1	75~85	间歇	/
2	振动筛	台	1	75~85	间歇	
3	压滤机	台	1	70~80	连续	
4	筛分机	台	1	75~95	间歇	

5	轮式洗砂机	台	1	80~90	间歇	
<p>②主要防治措施</p> <p>A、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p> <p>B、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p> <p>③达标及影响分析</p> <p>A、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基本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B、项目所在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建筑。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④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且根据项目特性，需要监控昼间噪声。</p> <p>4、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p> <p>①污泥（S1）</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产生污泥，其主要成分为小粒径的砂石，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320t/a，含水率约为40%，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制砖或作为绿化用土。</p> <p>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p> <p>6、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为砂石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故无环境风险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经水喷淋预湿，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砂石破碎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起到防风防雨作用，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汽车扬尘	颗粒物	通过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排放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制砖或作为绿化用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进行重新报批；</p> <p>2、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曾于2020年05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MA284JA3X0001P），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032建筑用石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仅切割加工的”，仍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变更，变更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具体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td> <td>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td> <td>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切割加工的</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六、结论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3302062000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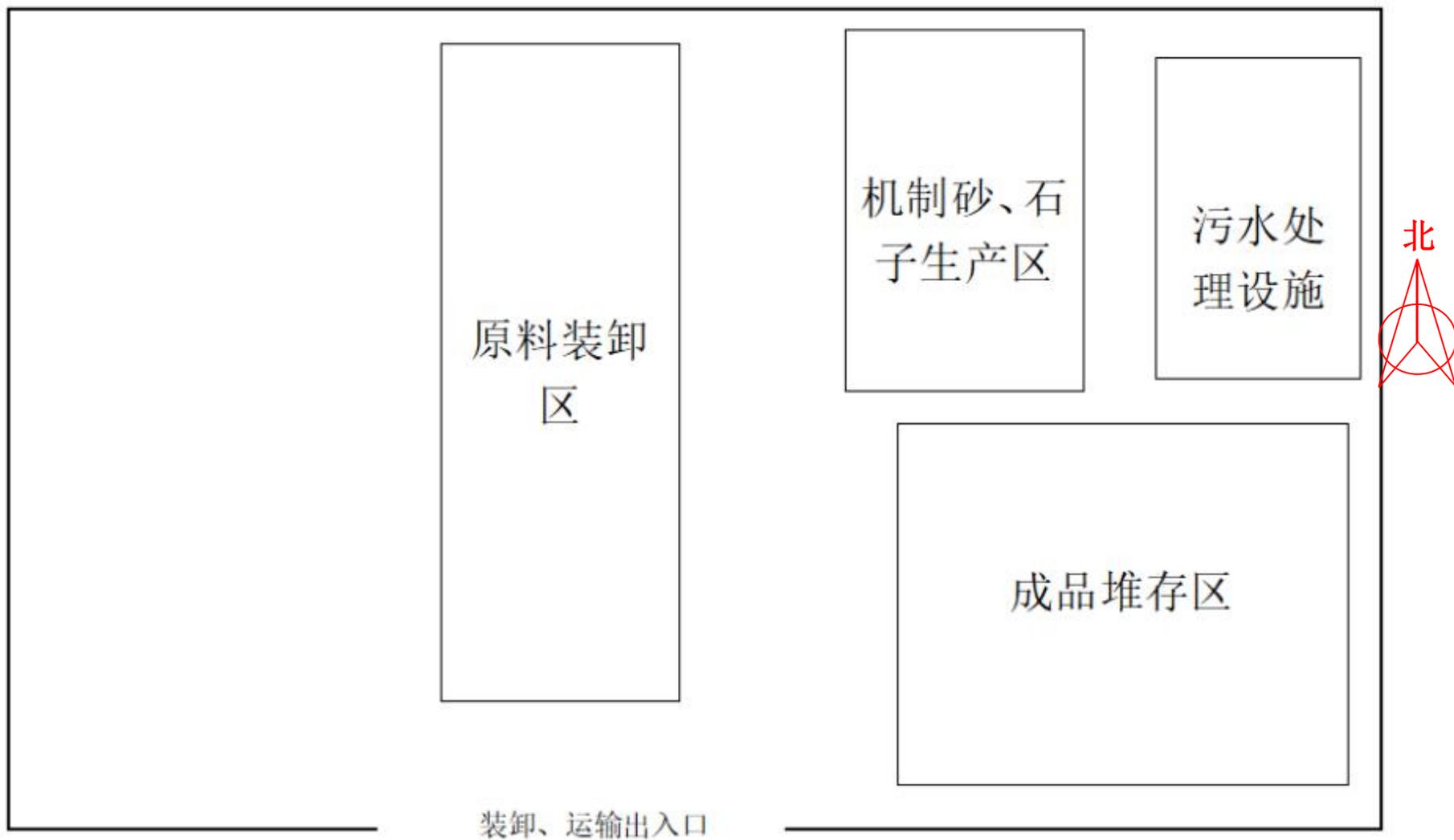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52	/	/	1.233	/	1.285	+1.233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40t/a	/	/	/	/	240t/a	/
		COD	0.012t/a	/	/	/	/	0.012t/a	/
		氨氮	0.001t/a	/	/	/	/	0.001t/a	/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4500t/a	/	/	/	/	450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0	/	/	320t/a	/	320t/a	+320t/a
	生活垃圾		1.95t/a	/	/	/	/	1.9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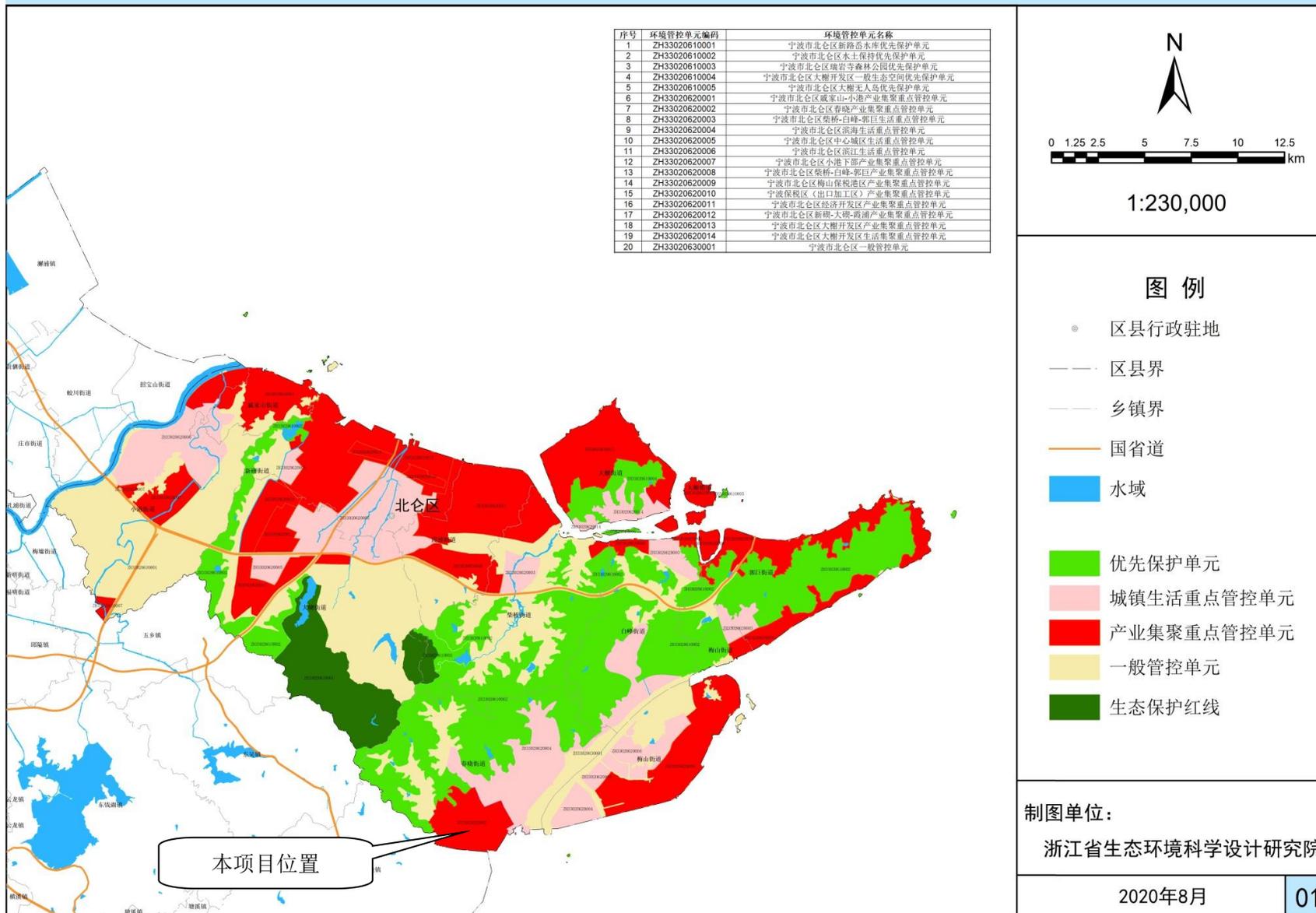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1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1-330206-07-02-988123					
	项目名称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详细地址	北仑区春晓大道128号					
	国标行业	建筑用石加工（303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8869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新增装载机、洗砂等设备年产72万吨。企业已明确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新增变压器1250kv。					
	项目联系人姓名	周琪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28224600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北仑区春晓大道12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2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0000	0.0000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200.0000	0.0000	1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06MA284JA3X0		
	单位地址	北仑区春晓大道128号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		

况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郑杰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0684526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JA3X0

名 称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杰恺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水泥砂浆、混凝土的制造、加工，石料、水稳层加工及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渣土清运，石子、水洗、黄砂、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8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128号5幢1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4月18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权证编号: BDC3302061201901336516

浙 2019) 北仑区 不动产第 00188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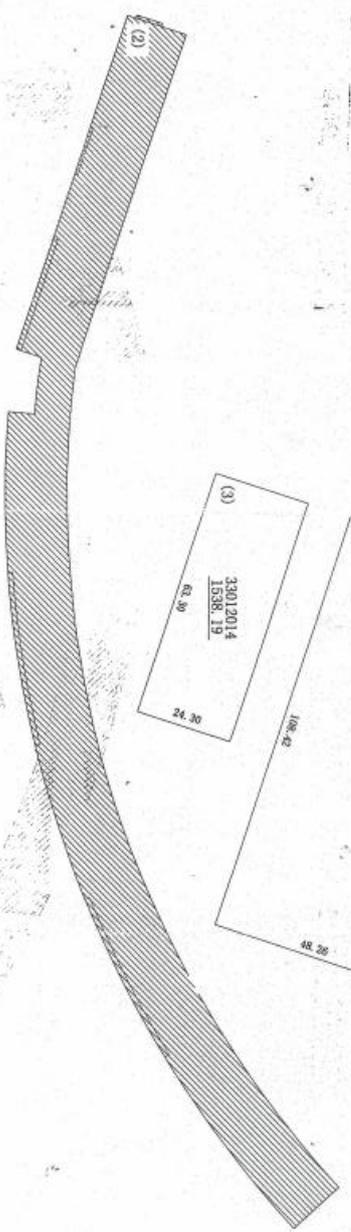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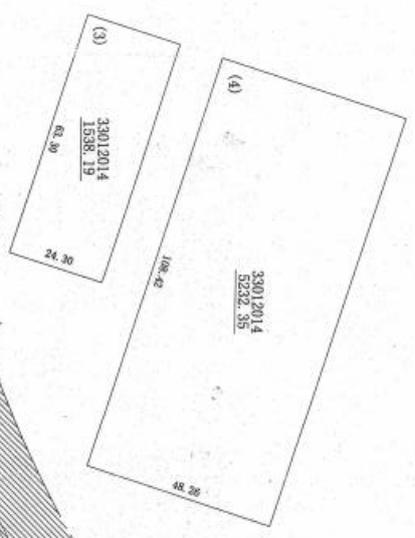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128号4幢1号、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128号3幢1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6006006GB00128F00010001、330206006006GB00128F00010004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8239.6m ² /房屋建筑面积6838.4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08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8239.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8239.6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仓储用房	38.97m ²	38.97m ²	0m ²
2	1	1	仓储用房	1038.19m ²	1038.19m ²	0m ²
3	1	1	仓储用房	5232.26m ²	5232.26m ²	0m ²
4	1	1	仓储用房	29.06m ²	29.06m ²	0m ²

22.18
33012014
29.05

(1)
33012014
38.87



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春晓镇春晓大道128号)房屋平面图 比例尺1:1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慎测绘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宁波市规划局
备案专用章
01.1

宗地图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3823.5
土地座落	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128号	宗地编号	330206006006GB00128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92.00-637.00, 92.00-636.50, 92.00-636.75

1:3150

面积计算	独自面积 _____,	共有面积 _____,
方法	分摊面积 _____,	建筑占地面积 _____,
测量技术说明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2019/6/20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Z20201012

出租方(甲方): 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坐落在宁波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 4 幢 1 号,使用面积约 5232.3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房屋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租赁期 伍 年。

2、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续租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应于租赁期满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首年租金为¥ 19 元/m²月。每满贰年房屋租金递增 10%,贰年内保持不变。

2、首年房屋租金每月一付。第二年起房屋年租金应一次付清。

3、自合同签订 3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4、房屋租金付款期限为提前一个月时间,房租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上增设阁楼等,如违章搭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全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认定乙方违约。

四、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房屋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房屋归还时,除可以移动设施可以由乙方拆除。如其余装修和不可移动固定装修乙方不得破坏,无偿给甲方使用,甲方不对此费用进行补偿。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2

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用于有关危害人体的有毒有害人体的产业。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但不承担乙方在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成本。

3、 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遇市政动迁，该房屋搬迁费补偿应归乙方。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口，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统一支付，并于次月11日前按水、电公司统一的标准费用支付给甲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出租方：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王

电话：13375768881

签约地点：北仑春晓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承租方：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郑

身份证号：

电话：15706845266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19]038 号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十九类 50 项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原仑梅环备[2019]023 号备案文件作废)。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6 验收意见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方，项目建成后实际可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方。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宁波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12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备案受理书（仑梅环备（2019）038 号）。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为“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整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建设性质、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等与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和搅拌机粉尘、砂石料场粉尘、砂石料输送带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本项目各个筒仓和搅拌机布设于密闭的搅拌楼内，没有外设排气筒，筒仓及搅拌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基本沉降在搅拌楼内；砂石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起到防风防雨作用，车辆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砂石料输送带设置覆盖罩密闭；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场地全部硬化、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地面。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站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和厂区场地冲洗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沟渠收集、汇集到废水收集调节池，经pH调节中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车辆、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生活垃圾。沟渠、调节池、三级沉淀池等沉降下来的泥砂，定期清理后分批掺入黄沙中，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不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0H120414号）：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08日~12月09日），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08日~12月0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COD_{Cr}、悬浮物、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沉淀的泥砂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名称：宁波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堆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



时间：2020 年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成	宁波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706095206
陈清	浙江浩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74066
王刚	宁波经济产业协会	技术负责人	18717165791
孙乐	宁波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13196690066
			1896198127

附件 7 原料购买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GD2022006

供方：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购货内容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产品单价（元/吨）	备注
1	碎石	5-31.5mm	30 万	87	

备注：1、本合同产品单价为碎石单价，不包含运输费，包含税率为 3% 的增值税发票税金；

2、本合同数量按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合同期内，由于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通过协商调整价格，合同期内，由于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通过协商调整价格，结算单价以甲方发布的产品调价函为准。

二、质量要求：符合《普通混凝土使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要求。

三、供货及验收方式：

1、乙方自提，乙方须派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对车况不好的、破损车辆，甲方有权拒绝装货；

2、计量方式：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

3、验收方式：乙方在甲方厂内进行产品质量验收，如不验收视为合格。

四、结算及付款：

1、结算方式：款到发货，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经双方对帐确认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结算依据：所有材料均以经甲方王凯（手机号码：13586546641）签字及乙方母标（手机号码：18267499368）签字的结算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乙方对账结算签字有效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现汇支付方式。

4、乙方支付现金或转账给甲方的经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未收到货款的，视为乙方未支付货款。

五、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同变更解除：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合同提前解除后，乙方如有欠款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结清。

七、不可抗力：由于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涉及诉讼的，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提供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手机短信、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联系电话和地址，如涉案法院已按上述方式发出了相关法律文书的，视为送达。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合一村
联系电话：0574-8901640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附件 8 能评审核表

宁波市变压器新装（增容）审核表

企业名称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 128 号		
联系人	郑杰恺	联系电话	13706845266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原变压器型号		原变压器容量	
申请变压器型号	SCB14-1250/10	申请容量	1250kVA
审核意见	<p>按照《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装（增容）变压器节能审查程序暂行办法》，贵公司拟在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 128 号，申请 1 台 SCB14-1250/10 变压器，并出具了《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项目节能报告》。</p> <p>根据报告，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和土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大道 128 号），改建实施砂石和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整体预计年可生产 100 万吨砂石和 72 万吨商品混凝土，实现工业总产值 22375 万元，工业增加值 4273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p> <p>项目新增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砂石生产设备，生产机制砂和整形碎石供商品混凝土生产使用，有余量则外售，同时增加商品混凝土的产能，混凝土生产设备依托现有项目。企业新增设备 19 台（套），新增设备功率 534kW；项目建成，企业整体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共配置 66 台（套），总装机功率 1411.5kW，需新增 1 台 SCB14-1250/10 型变压器，项目建成后，企业变压器总容量为 1250kVA。</p> <p>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柴油，耗能工质为自来水，项目达产后，企业整体年耗电力 293.16 万 kWh、耗柴油量 51.6t、耗新鲜水量 12.4656 万立方米，等价值综合能耗 907.77 吨标煤，当量值综合能耗 467.53 吨标煤，万元产值能耗（等价值）为 0.0406tce/万元，万元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为 0.2124tce/万元。</p> <p>基本同意该项目所在地新增变压器，实际新装应为报告所要求的能效等级或更先进节能的变压器。同时，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中提交的承诺，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和能源计量管理规定，确保达到各项能效指标要求，项目实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能高于限额用能值的 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p>		